公司代码: 601877 公司简称: 正泰电器

CHNT正泰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泰电器	60187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洁	朱鸿超
电话	0577-62877777-709359	0577-62877777-709359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 业园区正泰路1号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 业园区正泰路1号
电子信箱	chintzqb@chint.com	chintzqb@chin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130, 735, 689, 914. 15	120, 804, 656, 034. 59	8. 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40, 184, 047, 051. 31	39, 091, 476, 592. 74	2. 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8, 987, 806, 087. 55	27, 850, 197, 632. 79	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1, 922, 083, 841. 92	1, 903, 635, 788. 31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 909, 496, 258. 12	1, 843, 026, 924. 11	3. 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4, 590, 943, 328. 48	-670, 838, 829. 4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5. 12	减少0.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90	0.89	1. 12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90	0.89	1. 1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103, 5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 或冻 股份	结的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 18	884, 950, 971	0	无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9	180, 311, 496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4.08	87, 760, 128	0	无	
南存辉	境内自然人	3.45	74, 228, 331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未知	2.30	49, 455, 846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未知	1.86	40,000,099	0	无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9	21, 304, 500	0	无	
朱信敏		0.83	17, 866, 179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未知	0.82	17, 558, 812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未知	0.79	16, 990, 817	0	无	
基本乔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木和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南存辉,南尔、南笑鸥、南金侠为南存辉子女。截至本报告期末,南存辉直接持有本公司 3.45%的股份,同时通过控制正泰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41.18%的股份,并通过正泰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8.39%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南尔、南笑鸥、南金侠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0.02%、0.02%和 0.02%股份,正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53.08%的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